

國立北京大學論文集

(三十一年度)

段玉裁古十七部諧聲表補正

文學院講師

許世瑛

# 二十一年國立北京大學論文集總目

墨辯之研究

段玉裁古十七部諧聲表補正

胱石酸用亞硫酸鈉還原之研究

糖精 (Saccharine) 之合成方法之定量研究

硝酸鉛及銻酸用於高爾基體之染色

青魚腦及消化器之觀察

統制經濟社會社形態

讀馬爾瑟斯人口論感言

中國明代室內裝飾和家具

棗品種之研究

粟育種試驗之回顧

動物之體位，平衡反應

(文)

(文)

(理)

(理)

(理)

(理)

(法)

(法)

(工)

(農)

(農)

(醫)

熊紹堃

許世英

陳同度

余蘭園

王宇方

武季許

張春霖

荆玉成

三藤正

陳兆焜

楊耀

曲澤洲

哈貴增

沈壽銓

吳祥驊

## 段玉裁古十七部諧聲表補正

許世瑛

金壇段茂堂先生爲乾嘉時音韻大師，所著六書音均表久爲人稱道，凡研究古音者無不人手一冊，奉爲圭臬。瑛素敬佩其識見卓絕，議論精當，故時時捧讀，不敢稍懈。前於草「段氏說文注所標韻部辨誤」一文時，發覺其古十七部諧聲表（六書音均表二）尚有可商榷處，亟思探求其所據體例，而竟不能得見全豹。瑛初以爲段氏所列最初聲母，必均有从之得聲者，即無从之得聲者亦必爲說文部首，如第一部表所列麥聲苟聲是也，或見載於詩經韻分十七部表（六書音均表四）及經韻分十七部表（六書音均表五）<sup>注1</sup>，如第一部表所列友聲，第十四部表所列班聲是也，然亦有例外，如第九部表所列嵩聲是也。又如已列最初聲母，又列从是聲字，初以爲必因更有从彼得聲者，或爲說文部首，或見載於詩經韻分十七部表，然亦有例外，如第一部表所列江聲是也。再者既稱諧聲表，則凡从之得聲諸最初聲母均應列入，而是表遺漏甚多，亦可見草創唯艱，後繼較易矣。<sup>注2</sup>瑛以是表嘉惠後學，厥功甚偉，豈容有鋪敘之失，故不以疏才自餒，大胆作此補正，冀效芹曝之獻，以供同好之參考焉。謹錄條例於后：

1. 凡表已列最初聲母，則从是聲字不當再列，段氏之所以列入者殆因更有从彼得聲，爲便學者檢閱，故列入焉，

注1. 世瑛謹案以下簡稱詩經韻表羣經韻表

注2. 世瑛謹案諧聲表之作創自段氏，嗣後江有誥嚴可均張成孫諸氏均有諧聲表，雖仍有遺漏，已較段表完備多矣。

段玉裁古十七部諧聲表補正

一

今仍其舊，唯以側行小字表之，以示區別。又以欲使从某聲字必繫於某聲下，故將原表次序，略有更動，亦以便檢閱也。

2. 凡表中所載非最初聲母，而又無从之得聲者，段氏何所用意，實難臆測，特爲標注，其中有一部分可以其爲說文部首（如第一部表所列聲聲），或見載於詩經羣經二韻表如第十三部表所列殽聲）解釋，然尙有無理由可代彼說明者，唯有闕疑，以俟博雅君子指教焉。

3. 凡表中未載之非形聲字，今據說文注爲之補入，惟以有从之得聲者爲限，然亦有例外，即仿段氏原例，凡爲說文部首，或見載於詩經羣經二韻表者亦列入焉。

4. 凡表中未載之形聲字，以其與所从聲母不同韻部，則亦據說文注爲之補入，以便檢閱。至以雙聲合音解釋者不在此限。

5. 段氏原表列从省聲諸字，亦以便學者檢閱也，用意至善，今仍其舊，然尙有遺漏，亦據說文注爲之補入，仍以有从之得聲者爲限，然若見載於詩經羣經二韻表，雖無从之得聲者，亦列入焉。

第一部

段玉裁古十七部諧聲表補正

|    |    |    |            |    |    |                |    |           |           |            |    |    |
|----|----|----|------------|----|----|----------------|----|-----------|-----------|------------|----|----|
| 革聲 | 備聲 | 北聲 | 鼻聲         | 已聲 | 司聲 | 不聲             | 哀聲 | 母聲        | 市聲        | 而聲         | 龜聲 | 絲聲 |
|    |    |    | (與十<br>別五) | 已聲 | 丘聲 | 不聲             | 疑聲 | 佩聲        | 莫聲        | 刀聲         | 犛聲 | 茲聲 |
| 或聲 | 直聲 | 食聲 |            |    |    | (石<br>平經<br>作) | 亥聲 | 久聲        | 寺聲        | 近聲         | 養聲 | 里聲 |
| 或聲 | 惡聲 | 敵聲 | 紉聲         | 耳聲 | 采聲 |                |    |           |           | (與十<br>別三) | 又聲 | 狸聲 |
| 息聲 | 至聲 | 子聲 | 戒聲         | 士聲 | 音聲 | 否聲             | 郵聲 | 日聲        | 時聲        |            |    |    |
|    |    |    |            |    | 9  |                |    | (以錄<br>作) |           |            |    |    |
| 煎聲 | 弋聲 | 雷聲 | 婦聲         | 喜聲 | 宰聲 | 留聲             | 牛聲 | 某聲        | 出聲        | 有聲         | 來聲 |    |
|    |    |    |            |    |    | 7              |    |           | (之隸<br>作) |            |    |    |
| 力聲 | 式聲 | 意聲 | 舊聲         | 史聲 | 嵩聲 | 俟聲             | 絃聲 | 能聲        | 才聲        | 友聲         | 思聲 |    |
|    |    |    |            |    |    |                | 6  |           |           |            |    |    |
| 防聲 | 則聲 | 再聲 | 乃聲         | 吏聲 | 止聲 | 留聲             | 富聲 | 矣聲        | 戔聲        | 事聲         | 尤聲 | 其聲 |
|    |    |    |            |    |    | 8              |    |           |           | 3          |    |    |
| 棘聲 | 賊聲 | 循聲 | 異聲         | 負聲 | 齒聲 | 辭聲             | 富聲 | 台聲        | 在聲        | 蚩聲         | 右聲 | 匠聲 |
|    | 11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齒聲 | 黑聲 | 匿聲       | 吳聲 | 色聲 | 塞聲 <sup>12</sup> | 仄聲 | 矢聲 |
| 良聲 | 服聲 | 麥聲       | 克聲 | 昂聲 | 得聲 <sup>13</sup> | 伏聲 | 牧聲 |
| 墨聲 | 而聲 | 荷聲（與四部別） |    |    |                  |    |    |

1. 楚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殆以其爲說文部首，故列入焉。

2. 迦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列入，不知何故。

3. 事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殆以其从艸省聲（注三下史部頁二〇<sup>注3</sup>），所从聲母不易知曉，故列入焉。且

此字見詩經韻表第一部頁一—五及羣經韻表第一部頁一—四。

4. 市聲無从之得聲者，段氏殆亦以其从巾省聲（注五下尸部頁二六）也。

5. 龠字乃从匚台聲（注七上尤部頁一），而表作桌，易令人誤以爲从木，故爲改正。

6. 茲字據注四下玄部頁四云：「从二玄，胡涓切，十二部，今本予之切非也。按左傳何故使吾水茲，釋文茲音玄，此相傳古音在十二部也。又曰本亦作滋，子絲反，此俗加水作滋，因誤認爲滋益字，而入之之韵也。艸部茲从艸省聲，凡水部之滋，子部之孳，鳥部之鷄，皆以茲爲聲，而茲滋祇當音懸，不當音孜。廣韵七之作滋，一先作滋，音義各不同爲是也。且訓此之茲，本假借从艸之茲，而不當用二玄之茲，蔡邕石經見於隸釋、漢隸字原者，尙書茲字五見，皆从艸，則唐石經皆从艸者非矣。今本說文滋孳鷄篆體皆誤从茲」。則此處

注3 本文所據段氏說文注係經韻樓原刊本

當刪，而第十二部表當補入。

7. 留字據注十二下由部由字（頁五二）云：「東楚石衍曰由，今隸當作留，一部」，則表應列由聲，而下注隸作留，若虫聲目聲者然，始眉目清晰，而不悖其自定體例。江有誥諧聲表（音學十書）之部正列由字，而下注隸作留也。

8. 留字據注一下艸部舊字（頁四一）云：「从艸田照聲，舊當或省艸」，則表應先列藩聲，而於藩聲下注「藩省作留」，若第十五部表隸聲尤聲例。

9. 音聲據注五上▲部頁五三云：「天口切，四部」，且从音得聲字在四部者有注二下足部踏字（頁二九），四下肉部脍字（頁三五），刀部割字（頁四四），五上竹部箬字（頁二），五下缶部罍字（頁二），六下邑部部字（頁三〇），九上彡部髻字（頁二三），十二下瓦部甗字（頁五五），十三上絲部緒字（頁三三），而在一部者有注一下艸部舊字（頁一三），二上走部趨字（頁三六），八上人部倍字（頁二七），十二上手部倍字（頁三〇），十三下土部培字（頁三二），則音聲不當僅列在第一部表，第四部表亦應列入也。

10. 齒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殆以其爲說文部首，故列入焉。且此字見詩經韻表第一部頁一一五。

11. 賊字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一部頁一一五。

12. 龔字據注十三下土部頁三一云「从土龔聲」，而五上至部龔字（頁二六）云：「一部」，則表應先列龔聲，方不悖其體例，江氏諧聲表即僅列龔字也。

13得字無从之得聲者，然見羣經韻表第一部頁一—四。

補  
澄聲

注七下岡部頁四三云：「从岡直，一部」，謹案雖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一部頁一—五，又羣經韻表第一部頁一—四。

董聲

說見前注8。

奘聲

說見前注12。

喪聲

注八上裘部頁六七云：「古音在一部」，謹案雖無从之得聲者，然爲說文部首，且見詩經韻表第一部頁一—五，又羣經韻表第一部頁一—四。

灰聲

注十上火部頁四四云：「从火又，古音在一部」，且十下心部恢字（頁二七）即从之得聲。說見前注7。

由聲

注十四下昌部頁四云：「从昌步，一部」，且十上馬部踰字（頁一）即从之得聲。

陝聲

注十四下昌部頁一二云：「从昌奘聲，六部」，謹案段氏詩經韻表頁五云陝本音在第一部，詩經六章以韻苑登淵勝字，此古合韻，則此字以歸第一部爲是，注云六部者殆因大徐反切作如乘切而誤也。

梓聲

注六上木部頁八云「从木宰省聲，一部」，謹案雖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一部頁一—五。



笑聲

三二，十三下土部墩字（頁一九）皆从之得聲。

注五上竹部頁二〇云：「从竹从犬，二部」，謹案雖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二部頁八一九，又羣經韻表第二部頁四。

朝聲

注七上執部頁一四云：「从執舟聲」，段氏云：「二部，按舟聲在三部，而與二部合音最近」。謹案雖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二部頁八一九。

廟聲

注九下尸部頁一八云：「从尸朝聲」，段氏云聲字蓋衍，古文从苗爲形聲，小篆从尸朝，謂居之與朝廷同尊者，爲會意，二部」，謹案雖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二部頁八一九。

顯聲

注九上頁部頁一〇云：「从景頁，二部」，且十一上二水部瀕字（頁三五）即从之得聲。

焦聲

注九上頁部頁一七云「二部」，謹案雖無从之得聲者，然爲說文部首。

原聲

謹案此聲應補入，說詳拙著「段氏說文注所標韻部辨誤」頁一四〇第四類（四）樵字下（燕京學報第二十九期）。

差聲

注十二上戶部頁六云：「从戶聿，二部，且十二下弋部戠字（頁三五）即从之得聲。

鑿聲

注十三下豕部頁四〇云「从三土，二部」，謹案雖無从之得聲者，然爲說文部首。

鑿聲

注四上羊部頁三三云「从羊照省聲，二部」，且七上禾部穰字（頁四八），七下穴部窰字（頁一八），九上頁部顯字（頁五）皆从之得聲。

鑿聲

注十四上金部頁一〇云：「从金鑿省聲，古音在二部」，謹案雖無从之得聲者，然見於詩經韻表第二部頁八一九。

第三部

|    |               |                 |                         |    |                 |            |                 |    |            |                  |    |
|----|---------------|-----------------|-------------------------|----|-----------------|------------|-----------------|----|------------|------------------|----|
| 九聲 | 龍聲            | 游聲              | 叔聲                      | 珍聲 | 柔聲              | 壽聲         | 牢聲              | 秀聲 | 牡聲         | 百聲<br>(文亦百古)     | 由聲 |
| 公聲 | 休聲            | 桴聲              | 戚聲                      | 森聲 | 殺聲              | 孚聲         | 爪聲              | 門聲 | 畜聲         | 允聲<br>(允散二字與穴別部) |    |
| 尻聲 | 卅聲<br>(經偏作旁夕) | 攸聲              | 奘聲                      | 卯聲 | 包聲 <sub>4</sub> | 效聲         | 叉聲<br>(古文)      | 冂聲 | 罌聲         | 道聲               |    |
| 州聲 | 條聲            | 秋聲              | 卵聲 <sub>3</sub>         | 甸聲 | 幽聲              | 冒聲         | 錐聲              | 守聲 | 戊聲         | 卑聲               |    |
| 求聲 | 受聲            | 修聲 <sub>1</sub> | 本聲<br>(同丰) <sub>2</sub> | 雷聲 | 焦聲 <sub>5</sub> | 酉聲         | 蚤聲 <sub>7</sub> | 好聲 | 帶聲         | 昌聲               | 丑聲 |
| 流聲 | 恧聲            | 脩聲              | 劓聲                      | 劓聲 | 樵聲 <sub>6</sub> | 會聲         | 月聲              | 報聲 | 審聲<br>(古文) | 阜聲<br>(隸作)       |    |
| 六聲 | 憂聲            | 肅聲              | 翠聲                      | 周聲 | 鵠聲              | 臭聲         | 收聲              | 手聲 | 五聲         | 九                |    |
| 奎聲 | 汙聲            | 未聲              | 咎聲                      | 矛聲 | 鴈聲              | 菱聲<br>(同叟) | 囚聲              | 老聲 | 盲聲         | 伯聲               | 考聲 |

|                  |                            |                                     |                         |                          |                          |    |
|------------------|----------------------------|-------------------------------------|-------------------------|--------------------------|--------------------------|----|
| 保聲               | 係聲 <small>(古文)</small>     | 篋聲                                  | 肘聲                      | 棗聲                       | 韭聲                       | 瓠聲 |
| 臼聲               | 咎聲                         | 艸聲 <small>(俗作)</small> <sup>8</sup> | 族聲                      | 芥聲                       | 吳聲                       | 孝聲 |
| 祝聲               | 烏聲                         | 角聲                                  | 曰聲                      | 屋聲                       | 獄聲                       | 哭聲 |
| 足聲               | 束聲                         | 旬聲                                  | 育聲                      | 學聲 <sup>9</sup>          | 竹聲                       | 籀聲 |
| 復聲 <sup>10</sup> | 肉聲 <small>(偏旁石經作月)</small> | 弄聲                                  | 告聲                      | 毒聲                       | 裔聲                       |    |
| 鸛聲               | 辱聲                         | 箇聲 <small>(古文)</small>              | 曲聲                      | 玉聲                       | 奧聲                       |    |
| 吉聲               | 段聲                         | 木聲                                  | 珏聲                      | 糸聲 <small>(與十四別)</small> | 襲聲                       |    |
| 逐聲               | 業聲 <sup>11</sup>           | 豕聲                                  | 支聲 <small>(隸文作)</small> | 局聲                       | 夙聲 <small>(說文作𠂔)</small> |    |
| 鹿聲               | 麤聲                         | 嗣聲 <small>(隸作)</small>              | 禿聲                      | 目聲                       |                          |    |

1. 修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列入，不知何故。

2. 本字據注十下本部頁一五云：「从大十，讀若滔，二部」，則應列入第二部表，然若據其讀若滔音，則以歸三部爲長，江沅說文解字音均表即从段表列入第三部也。

3. 卯字據注十四下酉部酉字（頁三三）云：「古文作卯」，則此字下應補注「古文酉」三字，仿「𠂔古文夙」例。

4. 包字據注九上包部頁三八云「段氏云勺亦聲」，而九上勺部勺字（頁三五）云「古音當在三部」，則表應先例勺聲，方不悖其體例。江氏諸聲表即僅列勺字也。

5. 焦字應歸二部，說見第二部表補焦聲下，則此處當刪。

6. 糲字據注七上米部頁五八云「从米焦聲」，焦聲既應歸二部，則糲字不當例外，故亦當刪。

7. 蚤字據注十三下蠱部蚤字（頁一）云「或文作蚤」，則表應先列蚤聲，而於蚤聲下注「蚤省作蚤」，若梳聲尤聲例。

8. 草字據注一下艸部頁五二云：「从艸早聲」，而七上日部早字（頁二）云：「古音在三部」，則表應先列早聲，江氏諸聲表即僅列早字也。

9. 學字據注三下致部斆字（頁四一）云：「學篆文斆省」，段氏云：「此爲篆文，則斆古文也」，則表當列斆聲而下注「古文學」三字。

10. 復字據注二下彳部頁一四云：「从彳復聲，三部」，而五下夂部復字（頁三五）云：「三部」，則表應先列復聲，江氏諸聲表即僅列復字也。

11. 𠂔字據注三上𠂔部頁三五云：「从𠂔从𠂔，𠂔亦聲，三部」，而三上𠂔部𠂔字（頁三五）云：「古音在三部」

」，則表應先列奴聲。

補

牟聲

〔注二上牛部頁七云：「三部」，且五下麥部辨字（頁三三），八上人部倅字（頁一五）皆从之得聲。

𠂔聲

謹案此聲當在三部，說詳拙著「段氏說文注所標韻部辨誤」頁九五第一類 1. a.（七一）僇字下。

奴聲

說見前注 11

叟聲

〔注三下又部頁一九云：「从又中，古音盞在三部」，且二上牛部𠂔字（頁三三）即从叟聲。

𠂔聲

說見前注 9

𠂔聲

〔注三下又部頁二七云「从又直，三部」，且二下𠂔部𠂔字（頁三三），九上𠂔部𠂔字（頁三七），九下

𠂔部𠂔字（頁一三）皆从之得聲。

𠂔聲

謹案此聲當在三部，說詳拙著「段氏說文注所標韻部辨誤」頁一二七第二類 2.（一）𠂔字下。

幼聲

〔注四下𠂔部頁二云：「从𠂔力，三部」，且七下穴部𠂔字（頁二三），十上𠂔部𠂔字（頁五六），十

下心部𠂔字（頁四六），十一上二水部𠂔字（頁二），十一下魚部𠂔字（頁二一）皆从之得聲。

就聲

〔注五下京部頁二八云「从京尤三部」，且二下足部𠂔字（頁二六），四上鳥部𠂔字（頁四三）皆从之得聲。

𠂔聲

說見前注 10。

早聲

說見前注 8。

肉聲

謹案此聲當在三部，說詳拙著「段氏說文注所標韻部辨誤」頁一一第一類 1. b. (八) 肉字下。

脯聲

注七上片部頁三四云：「从片戶甫聲」，段氏注云：「葢用合韻爲聲也，三部」。

勺聲

說見前注 4。

麤聲

注十上馬部頁一九云：「从三馬，三部」，且六上木部麤字（頁二四）卽从之得聲。

鹿聲

注十上鹿部頁二〇云：「从鹿匕省，三部」，且十四上金部鑊字（頁六）卽从之得聲。

泉聲

謹案此聲當在三部，說詳拙著「段氏說文注所標韻部辨誤」頁一一第一類 1. b. (四) 韌字下。

蚤聲

說見前注 7。

# 第四部

|    |                 |                 |                           |                           |    |    |    |
|----|-----------------|-----------------|---------------------------|---------------------------|----|----|----|
| 莖聲 | 句聲              | 朱聲              | 禺聲                        | 壹聲                        | 封聲 | 廚聲 | 區聲 |
| 莖聲 | 侯聲              | 九聲<br>(與十別五)    | 取聲                        | 最聲<br>(與十別五) <sub>2</sub> | 聚聲 | 須聲 | 俞聲 |
| 芻聲 | 后聲              | 取聲              | 最聲<br>(與十別五) <sub>2</sub> | 聚聲                        | 後聲 | 央聲 |    |
| 俛聲 | 口聲              | 昂聲              | 厚聲                        | 付聲                        | 府聲 | 奎聲 | 奏聲 |
| ▲聲 | 主聲              | 斗聲              | 蕤聲                        | 豆聲                        | 具聲 | 扁聲 | 寇聲 |
| 莖聲 | 部聲 <sub>3</sub> | 亞聲 <sub>4</sub> | 斲聲                        |                           |    |    |    |

1. 莖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列入，不知何故。

2. 最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列入，不知何故。豈以其字形易與最混，特列入表中以便後學歟。

3. 部字據注六下邑部頁三〇云：「从邑音聲」，而五上▲部音字（頁五三）云：「从▲否，▲亦聲，四部」，則表應先列音聲。

4. 亞字據注十四上金部鑑字（頁六）云：「亞鑑或省金」，則表應先列鑑聲，而於亞聲下注「鑑省作亞」，若孰聲尤聲例。

補

門聲

《注三下門部頁一五云：「四部」，謹案雖無从之得聲者，然爲說文部首。

音聲

說見前注<sup>3</sup>。

麻聲

《注七下瓜部頁五云：「从二瓜，讀若庚，古音當在四部」，且七下穴部廬字（頁二〇）即从之得聲。

兜聲

《注八下兜部頁一一云：「从兜从鬼省，四部」，且五上竹部箒字（頁一四）即从之得聲。

乳聲

《注十二上乙部頁一云：「从孚乙，古音在四部」，且十一上一水部洧字（頁五七）即从之得聲。

戌聲

謹案此聲當在四部，說詳拙著「段氏說文注所標韻部辨誤」頁一二七第二類 2.（四）戌字下。

囧聲

《注十二下囧部頁四七云：「从囧丙聲」，段氏云：「按丙聲不可通，大徐云當是从內會意，傳寫之誤

。王裁按或从余部之囧聲，艸部蒺从囧聲，而讀若陸，陸與漏音相近也，四部」。且十四下自部囧字（頁三）即从之得聲。

鋹聲

說見前注<sup>4</sup>。

第五部

|    |               |    |                 |             |    |                 |             |    |               |                 |               |
|----|---------------|----|-----------------|-------------|----|-----------------|-------------|----|---------------|-----------------|---------------|
| 羽聲 | 正聲<br>(與足別三部) | 乎聲 | 席聲              | 明聲          | 魚聲 | 與聲              | 各聲          | 吳聲 | 夫聲            | 浦聲              | 且聲            |
| 咄聲 |               | 乍聲 | 薦聲              | 盟聲          | 穌聲 | 卸聲              | 洛聲          | 庀聲 | 牙聲            | 亏聲<br>(隸作)      | 沮聲            |
| 雨聲 | 馬聲            | 土聲 | 巨聲              | 而聲          | 魯聲 | 御聲              | 路聲          | 慮聲 | 段聲<br>(與段十別四) | 者聲 <sub>1</sub> |               |
| 黍聲 | 呂聲            | 夕聲 | 渠聲 <sub>3</sub> | 賈聲          | 猋聲 | 亦聲              | 瓜聲          | 盧聲 |               | 磬聲              | 奢聲            |
| 五聲 | 鹵聲            | 無聲 | 壺聲              | 葦聲<br>(莫俗作) | 舍聲 | 駭聲<br>(同射)      | 烏聲          | 慮聲 | 緞聲            | 孽聲              | 父聲            |
| 吾聲 | 下聲            | 毋聲 | 奴聲              |             | 余聲 |                 | 於聲<br>(古文烏) | 廬聲 | 家聲            | 夸聲              | 甫聲            |
| 予聲 | 女聲            | 巫聲 | 昇聲              | 庶聲          | 涂聲 | 亞聲              | 古聲          | 車聲 |               | 零聲              | 專聲<br>(與專十別四) |
| 午聲 | 処聲            | 石聲 | 圖聲              | 度聲          | 素聲 | 惡聲 <sub>2</sub> | 与聲          | 居聲 | 巴聲            | 瓠聲              |               |

|    |               |             |             |             |                 |                 |    |
|----|---------------|-------------|-------------|-------------|-----------------|-----------------|----|
| 訖聲 | 戶聲            | 雇聲          | 武聲          | 鼠聲          | 禹聲              | 黠聲              | 鼓聲 |
| 夏聲 | 寧聲            | 鳥聲          | 隻聲          | 養聲          | 旅聲              | 寡聲              | 圉聲 |
| 燕聲 | 若聲            | 毳聲          | 苜聲          | 席聲<br>(隸作斤) | 朔聲              | 鄂聲<br>(說文作嬰)    |    |
| 日聲 | 宥聲            | 鬼聲          | 屏聲          | 翠聲          | 擇聲              | 含聲<br>(與三部別)    |    |
| 卻聲 | 育聲<br>(與十三部別) | 黽聲<br>(隸作郭) | 𪔐聲<br>(隸作郭) | 𪔐聲<br>(隸作郭) | 𪔐聲<br>(隸作郭)     | 𪔐聲<br>(隸作郭)     | 𪔐聲 |
| 咎聲 | 稽聲            | 霏聲          | 炙聲          | 白聲          | 帛聲 <sup>4</sup> | 尺聲              | 百聲 |
| 赤聲 | 敕聲            | 赫聲          | 擊聲          | 兪聲          | 鋐聲              | 霸聲 <sup>5</sup> | 姦聲 |
| 企聲 |               |             |             |             |                 |                 |    |

1. 者字據注四上四部頁一六云：「从𠂔常聲，常古文旅，則表應先列常聲，而下注「古文旅」三字」
2. 惡字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五部頁一七一，又羣經韻表第五部頁六一九。
3. 渠字據注五上工部巨字（頁二五）云：「渠巨或从木矢」，則渠聲下應補注「巨或作渠」四字。
4. 帛字無从之得聲者，然爲說文部首，且見於羣經韻表第五部頁六一九。
5. 霸聲無从之得聲者，段氏列入，不知何故。

補步聲

《注》二上步部頁四一云：「从止山相背，五部」，且一下艸部恭字（頁四六），二下足部跂字（頁二七）皆从之得聲。

孔聲

《注》三下乳部頁一四云「讀若戟，五部」，謹案雖無从之得聲者，然爲《說文》部首。

帛聲

說見前注1。

嬰聲

《注》四上嬰部頁三七云：「讀若詩云載彼淮夷之橫」，段氏云：「嬰在五部，讀若从廣聲字者，十部與五部同入也」。且二上走部趨字（頁三五），二下足部蹇字（頁二九），九下豸部𧈧字（頁四二），十上大部𧈧字（頁三四），十二上手部攬字（頁四三），十二下弓部𧈧字（頁五八），十四上金部𧈧字（頁一〇）皆从之得聲。

𧈧聲

《注》四上羊部頁三四云：「从羊爰聲，五部」，謹案雖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五部頁一七一。

股聲

《注》四下肉部頁二六云：「从肉攴聲，五部」，段氏云：「攴字古音在四部，股𧈧字古音在五部，見於詩者如此」。謹案雖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五部頁一七一，又《羣經韻表》第五部頁六一。

𧈧聲

《注》五上竹部頁一三云：「五部，互聲或省，段氏云或字當作古文二字，故極以爲聲」。世瑛謹案从互得聲者除六上木部校字（頁五六）外，尚有七下网部𧈧字（頁四三）。

虎聲

注五上虎部頁四三云：「从虍从儿，五部」，且一上玉部號字（頁二三），九上鬼部魑字（頁四二）皆从之得聲。

貌聲

注五上虎部頁四五云：「从虎等」，段氏云：「各本衍聲字，今正，等在十五部，貌在五部，非聲也」。且十一上二水部灋字（頁二八）即从之得聲。

索聲

注六下艸部頁三三云：「从艸糸，五部」，且七下六部集字（頁二三）即从之得聲。

晉聲

注七上日部頁一三三云：「从日竝聲」，段氏云：「小徐本如此，韻會同，竝古音同傍，晉从竝聲，又轉入虞模部，裨古讀若晉，知晉古音亦讀若伴，以双聲爲用也，五部」，謹案雖無从之得聲者，然見羣經韻表第五部頁六一九。

龜聲

謹案此聲當在五部，說詳拙著「段氏說文注所標韻部辨誤」一一六第一類2. b. (一) 龜字下。

如聲

注十二下女部頁一八云：「从女从口，五部」，且一下艸部茹字（頁四五），六下邑部郿字（頁四七），七下巾部帛字（頁一二），十下心部懇字（頁二六），十二上手部舉字（頁五〇），十三上糸部絮字（頁三四）皆从之得聲。

夜聲

注七上夕部頁二七云：「从夕亦省聲，古音在五部，且十一上二水部液字（頁三五），十二上手部掖字（頁五五）皆从之得聲。

## 第六部

齊聲

夢聲

蠅聲

朋聲

弓聲

曾聲

升聲

雁聲

奔聲

朕

與聲

麥蘖

互聲

部與  
巨十  
別四

恆聲

丞聲

燕聲

承聲

徵聲

兢聲

厶聲

（古文）

宏聲

同族

𠂔 隸作

登聲

登聲

作說  
登文

瘞

仍聲

每聲

稱聲

2

沓聲

### 蒸聲 3

1. 互聲據注六上本部榷字（頁六四）云：「互古文榷」，則互字下應補注「古文榷」三字。

2. 稱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列入，不知何故。

3. 養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殆以其从養省聲。注五上豆部貢三八，所从聲母不易知曉，故列入焉。又按據此則表中應列蒸聲於蒸聲下，而更列養聲於蒸聲下，方眉目清晰也。

補

蒸聲

說見前注 3。

芳聲

注一下艸部頁五二云：「从艸乃聲，六部」，段氏云：「乃在一部，仍乃在六部者，合韻最近也」。

| 期 | 表 |
|---|---|
|---|---|

奶聲 注三上言部頁一二云「从言乃聲，六部」。

奶聲 注六上木部頁一二云「从木乃聲，六部」，段氏云：「按乃在一部，合韻也」。

冰聲 注十一下公部頁八云：「从水公，六部」，謹案雖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六部頁二三—二四

，又韋經韻表第六部頁九—十。

奶聲 注十二上手部頁四六云：「从手乃聲，六部」。

孕聲 注十四下子部頁二四云：「从子乃聲，六部」。

繩聲 注十三上糸部頁二八云：「从糸蠲省聲，六部」，謹案雖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六部頁二三

—二四。

第七部

|                 |                  |                  |                  |                  |                  |    |                  |
|-----------------|------------------|------------------|------------------|------------------|------------------|----|------------------|
| 咸聲              | 鹹聲               | 屬聲               | 林聲               | 心聲               | 今聲               | 念聲 | 齒聲               |
| 飲聲 <sup>1</sup> | 金聲               | 欽聲               | 錦聲 <sup>2</sup>  | 凡聲               | 風聲               | 羊聲 | 南聲               |
| 率聲(與十別)         | 韜聲               | 男聲               | 智聲               | 琴聲 <sup>3</sup>  | 三聲               | 得聲 | 甚聲               |
| 音聲              | 尤聲               | 焜聲               | 淫聲 <sup>4</sup>  | 優聲               | 炎聲(與突十五別)        | 壬聲 |                  |
| 任聲              | 品聲               | 筌聲               | 占聲               | 黏聲 <sup>5</sup>  | 刃聲(隸作)           |    |                  |
| 三聲              | 參聲               | 戕聲               | 鐵聲               | 占聲               | 氾聲               | 从聲 |                  |
| 策聲              | 康聲               | 僉聲               | 閃聲               | 巳聲(說文)           | 括聲               | 母聲 | 商聲               |
| 東聲              | 審聲               | 獸聲               | 駢聲               | 酉聲               | 戢聲               | 及聲 | 立聲               |
| 公聲              | 鼎聲               | 濕聲 <sup>6</sup>  | 闕聲 <sup>7</sup>  | 合聲               | 弇聲               | 拾聲 | 邑聲               |
| 錫聲              | 鑄聲 <sup>8</sup>  | 入聲               | 十聲               | 叶聲 <sup>9</sup>  | 聶聲 <sup>10</sup> | 習聲 | 變聲 <sup>11</sup> |
| 鐸聲              | 茄聲 <sup>12</sup> | 協聲 <sup>13</sup> | 委聲 <sup>14</sup> | 甘聲 <sup>15</sup> | 市聲               |    |                  |

1. 飲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殆以其爲說文部首，故列入焉。

2. 錦字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七部頁二四—二五。

3. 琴字謹案說文作琴（注十二上琴部琴字頁四四），則依第三部表夙聲下注「說文作𦍋」，第五部表粵聲下注「說文作𦍋」例，琴聲下亦當補注「說文作琴」四字，方不悖其體例。

4. 淫字無从之得聲者，然見羣經韻表第七部頁九。

5. 黏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列入，不知何故。

6. 濕字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七部頁二四—二五。

7. 閑字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七部頁二四—二五。

8. 藥字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七部頁二四—二五，字形作集。據注四上藥部藥字（頁三八）云：「集藥或省，則應補列集聲，而下注「藥省作集」四字。」

9. 叶字據注十三下茄部協字（頁五五）云：「叶古文協，从口十」，而協應歸八部，說見後，則此處叶聲當刪，且亦無从之得聲者，段氏列入，不知何故。

10. 鼎字謹案此字當歸八部，說詳拙著「段氏說文注所標韻部辨誤」頁一三九第四類韻字下，此處當刪。

11. 夔字謹案此字當歸八部，說詳拙著「段氏說文注所標韻部辨誤」頁一二第一類 2. a. (一) 夔字下，此處當刪。

12. 茄字謹案此字當歸八部，說詳拙著「段氏說文注所標韻部辨誤」頁一三六第三類 1. (一四) 茄字下，此處

當刪。

13 協字謹案此字當歸八部，說詳拙著「段氏說文注所標韻部辨誤」頁一三六第三類 1.（一四）協字下，此處當刪。

14 奚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列入，不知何故。

15 廿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列入，不知何故。

補

𩇛聲

注二上止部頁四〇云：「从四止，七部」，且二下彳部𩇛字（頁一五）即从之得聲。

𩇛聲

注三上𩇛部頁一云「从四口，讀若戢，七部」，謹案雖無从之得聲者，然爲說文部首。

集聲

說見前注 7。

皂聲

注五下皂部頁三云：「又讀若香」，段氏云：「又字上無所承，疑有奪文，按顏黃門云通俗文音方力反，不云出說文，然則黃門所舉未皆有方力反矣，而許書中卿鄉字，从皂聲，讀若香之證也。又鳥部鵠字从皂聲，爾雅音義云鵠彼及反，郭房汲反，字林方立反，是則皂有在七部一音，當云讀若某在讀若香之上，今奪」。

宀聲

謹案此聲應補入，說詳拙著「段氏說文注所標韻部辨誤」頁一三八第四類（二）莞字下。

夾聲

注十下夾部頁七云：「七部」，且十二上手部挾字（頁二八），十四下自部陝字（頁九）皆从之得聲。

𩇛聲

謹案此聲應補入，說詳拙著「段氏說文注所標韻部辨誤」頁一三八第四類（一）齒字下。



補

口聲

注二上口部頁二九云：「八部」，謹案雖無从之得聲者，然爲說文部首。

嘉聲

注三上言部頁三二云：「从三言，讀若香」，謹案段氏未標明韻部，然香在八部，則此字亦當归八部無疑，且十一下兩部聲字（頁九）即从嘉省聲，而云八部也。

變聲

謹案此聲當補入，說見第七部表變字下。

半聲

注三下半部頁二一云：「从又持巾，八部」，謹案雖無从之得聲者，然爲說文部首。

染聲

注十一上二水部頁三九云：「从水染聲」，段氏云：「此當云从水木从九，八部」，且十一下兩部聲字（頁一三）即从之得聲。

聶聲

謹案此聲當補入，說見第七部表聶字下。

劫聲

注十三下力部頁五四云：「从力去，八部」，且十四上金部鉞字（頁二三）即从劫省聲。

荔聲

謹案此聲當補入，說見第七部表荔字下。

協聲

謹案此聲當補入，說見第七部表協字下。

積聲

注六下貝部頁一七云：「从貝積省聲，八部」，且一下艸部藎字（頁一七），十下心部釐字（頁三九）皆从之得聲。

# 第九部

|    |    |    |                 |    |    |                 |                 |
|----|----|----|-----------------|----|----|-----------------|-----------------|
| 中聲 | 躬聲 | 宮聲 | 東聲              | 重聲 | 童聲 | 龍聲              | 公聲              |
| 蟲聲 | 冬聲 | 冬聲 | 降聲              | 隴聲 | 卑聲 | 棄聲              | 乖聲              |
| 逢聲 | 用聲 | 雨聲 | 庸聲              | 从聲 | 溫聲 | 窗聲              | 恩聲              |
| 同聲 | 麗聲 | 邕聲 | 離聲              | 宋聲 | 戎聲 | 封聲              | 容聲              |
|    |    |    | (同雅)            |    |    |                 |                 |
| 工聲 | 珙聲 | 空聲 | 送聲              | 充聲 | 共聲 | 雙聲              | 冢聲              |
| 蒙聲 | 凶聲 | 句聲 | 兕聲              | 戛聲 | 宗聲 | 崇聲 <sub>1</sub> | 冢聲              |
| 豐聲 | 習聲 | 尤聲 | 庀聲 <sub>3</sub> | 竦聲 | 冢聲 | 茸聲              | 嵩聲 <sub>2</sub> |

1. 崇字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九部頁二六—二七。
2. 嵩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列入，不知何故。
3. 庀字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九部頁二六—二七。

補弄聲

〔注三上四部頁三六云：「从廿玉，九部」，且六上木部穉字（頁二〇）即从之得聲。

舍聲

〔注七上白部頁六五云：「从攴持杵以臨白，九部」，且八下見部憲字（頁一六），十下心部覓字（頁

三九）皆从之得聲。

蹠聲

〔注九上頁部頁五云：「从頁𠂔聲」，段氏云：「按𠂔聲本在四部，此四部九部合音也」。

霽聲

〔注十一下雨部頁一四云：「从雨霽聲」；段氏云：「按霽而入九部者合音也」。

第十部

|                 |    |                 |                 |                 |    |    |    |    |                 |    |    |
|-----------------|----|-----------------|-----------------|-----------------|----|----|----|----|-----------------|----|----|
| 王聲              | 閻聲 | 牖聲              | 亢聲              | 庚聲              | 莠聲 | 梁聲 | 倉聲 | 皿聲 | 亡聲              | 精聲 | 竝聲 |
| 行聲              | 黃聲 | 將聲              | 兵聲              | 康聲 <sub>3</sub> | 驪聲 | 彭聲 | 相聲 | 孟聲 | 亢聲              | 兢聲 | 允聲 |
| 衡聲 <sub>1</sub> | 廣聲 | 臧聲 <sub>2</sub> | 充聲              | 唐聲              | 強聲 | 央聲 | 宮聲 | 印聲 | 瑟聲              | 霽聲 | 仁聲 |
| 聿聲              | 易聲 | 永聲              | 京聲              | 昌聲              | 兄聲 | 昌聲 | 享聲 | 慶聲 | 喪聲 <sub>5</sub> | 弔聲 |    |
| 匡聲              | 煬聲 | 方聲              | 羊聲              | 鄉聲              | 桑聲 | 閭聲 | 向聲 | 丙聲 | 長聲              | 秉聲 |    |
| 徃聲              | 陽聲 | 放聲              | 叢聲              | 卿聲 <sub>4</sub> | 爽聲 | 闕聲 | 尙聲 | 耍聲 | 良聲              | 隄聲 |    |
| 糕聲              | 湯聲 | 旁聲              | 觀聲              | 量聲              | 办聲 | 兩聲 | 堂聲 | 章聲 | 作               | 頤聲 |    |
| 岡聲              | 月聲 | 皇聲              | 覲聲              | 上聲              | 別  | 兩聲 | 象聲 | 商聲 | 藥聲 <sub>6</sub> | 嚳聲 |    |
|                 |    |                 | 襄聲 <sub>3</sub> |                 |    |    |    |    |                 |    |    |

段玉裁古十七部諧聲表補正

1. 衡字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十部頁二八—三一，又羣經韻表第十部頁一一—一三。
2. 咸字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十部頁二八—三一，又羣經韻表第十部頁一一—一三。
3. 康字據注七上禾部穰字（頁四六）云：「康穰或省作」，則表應先列穰聲，而於康聲下補注「穰省作康」四字，若穰聲尤聲例。
4. 聊字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十部頁二八—三一，又羣經韻表第十部頁一一—一三。
5. 瑟字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十部頁二八—三一。
6. 蕩字據注三下蕩部蕩字（頁一一）云：「蕩小篆从羔从美」，則表應列蕩聲，而下注「篆文作蕩」四字，若蕩聲例。

補 聲

注一下歸部頁五三云：「从四屮，讀若與因同，十部」，且一下歸部葬字，莽字（頁五四）皆从之得聲。

丈聲

注三上十部頁六云：「从又持十，十部」，且六上木部杙字（頁五）即从之得聲。

覺聲

注三上音部頁三三云：「从音儿，古音在十部」，且十一上二水部澣字（頁三二），十二上手部攬字（頁五一），十四上金部銳字（頁四）皆从之得聲。

𩇛聲 說見前注6。

𩇛聲 說見前注3。

𩇛聲 注六上木部頁五二云：「从木音聲，步項切」，段氏云：「按音聲在四部，合韻也」。

仰聲 注八上入部頁一八云：「从人仰，十部」，謹案雖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十部頁二八—三一

，又聲經韻表第十部頁一一—一三。

𩇛聲 注八上壬部頁四六云：「从月从臣从壬，十部」，且三上言部𩇛字（頁二九）即从之得聲。

匠聲 注十二下仁部頁四八云：「从匚斤，十部」，且二上走部𩇛字（頁三三）即从之得聲。

杏聲 注六上木部頁三三云：「从木向省聲，十部」，且一下艸部𩇛字（頁三〇）即从之得聲。

梁聲 注七上米部頁五八云：「从米梁省聲，十部」，謹案雖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十部頁二八—

三一。

傷聲 注八上入部頁三三云：「从人傷省聲，十部」，且四下夕部𩇛字（頁九），十下心部𩇛字（頁四九）

皆从傷省聲。

望聲 注十二上公部頁四六云：「从公望省聲，十部」，謹案雖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十部頁二八—

三一。

第十一部

|                        |                          |    |                 |                 |                 |                         |    |
|------------------------|--------------------------|----|-----------------|-----------------|-----------------|-------------------------|----|
| 榮聲                     | 丁聲                       | 成聲 | 亭聲 <sub>1</sub> | 正聲              | 生聲              | 盈聲                      | 鳴聲 |
| 澁聲 <small>(緝文)</small> | 王聲 <small>(壬與七別)</small> | 廷聲 | 呈聲              | 戩聲              | 戩聲              | 戩聲                      | 戩聲 |
| 聖聲                     | 青聲                       | 名聲 | 平聲              | 寧聲              | 寧聲              | 寧聲 <sub>2</sub>         | 嬰聲 |
| 粵聲                     | 敬聲                       | 亅聲 | 冥聲              | 綿聲 <sub>3</sub> | 爭聲              | 頃聲                      | 開聲 |
| 鈴聲                     | 貞聲                       | 鼎聲 | 鼎聲              | 井聲              | 耿聲 <sub>4</sub> | 冂聲 <small>(古同文)</small> |    |
| 縣聲 <sub>5</sub>        | 資聲 <small>(幸作)</small>   | 晶聲 | 省聲              |                 |                 |                         |    |

1. 亭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列入，不知何故。

2. 寧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殆以其从寧省聲（注三下用部頁四四），所从聲母不易知曉，故列入焉。

3. 緝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列入，不知何故。

4. 耿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列入，不知何故。

5. 始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列入，不知何故。

補 麟聲

注四下角部頁五六云：「从羊牛角，十一部」，且十三下土部埤字（頁一九）即从麟省聲。

笙聲

注五上竹部笙字頁一七云：「从竹生，十一部」，謹案雖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十一部頁三二—三三。

𪔐聲

注五上开部頁二四云：「从會开其下也，古音在十一部」，且六下邑部鄭字（頁二九），八上尸部屬字（頁七〇）皆从之得聲。

羸聲

注六下貝部頁一八云：「从貝羸聲」，段氏云：「按惟羸羸字可云羸聲，羸字當云从貝羸，羸者多肉之獸也，故以會意，十一部」，且五上竹部羸字（頁一〇）即从之得聲，而十二下女部羸字（頁二）又从羸省聲。

𪔐聲

注六下貝部頁二二云：「从二貝，十一部」，且三上言部𪔐字（頁七），五下缶部𪔐字（頁二〇）皆从之得聲。

𪔐聲

注十三上虫部頁五三云：「从虫𪔐聲，讀若𪔐」，段氏云：「中聲而讀若𪔐者以雙聲爲用也，依說文在十一部」，且三下革部𪔐字（頁五）即从之得聲，亦在十一部也。

𪔐聲

注六上木部頁一八云：「从木𪔐省聲，十一部」，且一下艸部𪔐字（頁三九），九下山部𪔐字（頁八）皆从之得聲。

𪔐聲

注七下宮部頁一五云：「从宮𪔐省聲，十一部」，且一上示部𪔐字（頁一一），十一下孔部𪔐字（頁三四），十三下土部𪔐字（頁五六）皆从𪔐省聲。



1. 倭聲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十二部頁三三—三五。

2. 顛聲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十二部頁三三—三五，又羣經韻表第十二部頁一五。

3. 句無从之得聲者，段氏始以其从勾省聲（注三上言部頁二四），所从聲母不易知曉，故列入焉。

4. 賢聲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十二部頁三三—三五。

5. 莽聲應归十四部，說詳拙著「段氏說文注所標韻部辨誤」頁一三六第三類 1.（一五）莽字下。

6. 牽字無从之得聲者，然見羣經韻表第十二部頁一五。

7. 匹聲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十二部頁三三—三五。

8. 漆聲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十二部頁三三—三五。

9. 室聲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十二部頁三三—三五。

10. 剛聲無从之得聲者，段氏列入，不知何故。

#### 補

悉聲

注二上采部頁四云：「从心采，十二部」，且七上米部穠字（頁六四），八上人部儻字（頁一二）皆从之得聲。

瓦聲

注二下瓦部頁一七云「十二部」，謹案雖無从之得聲者，然爲說文部首。

段玉裁古十七部諧聲表補正

𩇛聲

〔注〕三下隼部頁二二云：「从隼从彡，十二部」，且二下彡部遯字（頁一二），五上血部𩇛字（頁五一），十一上二水部澤字（頁二〇）皆从之得聲。

鼻聲

〔注〕四上自部頁五云：「十二部」，且二上走部趨字（頁三三），二下彡部遯字（頁一二），四上目部瞞字（頁二），五竹部簞字（頁三），六上木部櫛字（頁三五），七下彡部襍字（頁一〇），九上彡部穉字（頁二三）皆从之得聲。

絃聲

謹案此聲當補入，說見第一部表注6。

𩇛聲

〔注〕七上日部頁四云：「从日从彡，十二部」，且六上木部櫛字（頁一一），六下邑部鄴字（頁四六），十二下戈部戡字（頁四〇），十三上糸部縵字（頁一四）皆从之得聲。

兕聲

〔注〕七下兕部頁一云：「十二部」，謹案雖無从之得聲者，然爲說文部首。

𩇛聲

〔注〕七下彡部頁五云：「古音當在十二部」，謹案雖無从之得聲者，然爲說文部首。

𩇛聲

〔注〕十下囟部頁二二云：「十二部」，謹案雖無从之得聲者，然爲說文部首。

𩇛聲

〔注〕十二上至部頁三云：「从二至，十二部」，且二下彡部遯字（頁一〇）即从之得聲。

# 第十三部

|                 |                 |                 |      |                 |                 |      |                 |
|-----------------|-----------------|-----------------|------|-----------------|-----------------|------|-----------------|
| 先聲              | 辰聲              | 寢聲              | 唇聲   | 困聲              | 麋聲              | 屯聲   | 春聲              |
| 門聲              | 殷聲              | 分聲              | 登聲   | 藁聲 <sup>1</sup> | 昌聲              | 昌聲   | 西聲              |
| 恆聲              | 免聲              | 昏聲              | (不從) | 孫聲              | 舜聲              | 賁聲   | 君聲              |
| 員聲              | 聶聲              | 鯨聲              | 昆聲   | 寧聲              | 敦聲              | (隸作) | 端聲 <sup>2</sup> |
| 川聲              | 雲聲              | 云聲 <sup>3</sup> | 存聲   | 巾聲              | 命聲              | 革聲   | 登聲              |
| 文聲              | 彰聲 <sup>4</sup> | 吝聲              | 閔聲   | 繇聲              | 幽聲 <sup>5</sup> | 軍聲   | 斤聲              |
| 刀聲              | 典聲              | 風聲              | 溫聲   | 緇聲 <sup>6</sup> | 臺聲              | 煎聲   | 焚聲              |
| 彬聲 <sup>7</sup> | 豚聲              | 盾聲              | 參聲   | 舛聲              | 豸聲              | 煊聲   | 寸聲              |
| 筋聲              | 魃聲              | 咎聲              | 憲聲   | 隱聲              | 厶聲              | 困聲   | 藥聲 <sup>8</sup> |

1. 藁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列入，不知何故。

2. 端字應歸十四部，以其从齒聲（注一上玉部頁三〇），齒聲段氏列在第十四部表，而其他从齒得聲字亦俱歸十四部，說見拙著「段氏說文注所標韻部辨誤」頁八七第一類 1. a. (五一) 補字下。

段玉裁古十七部諧聲表補正

3. 云字據注十一下雲部雲字頁一六云：「云古文雲省」，則云聲下應補注「古文雲」三字。
4. 𣎵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殆以其爲說文部首，故列入焉。
5. 𣎵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殆不信許得以國爲部字重文（注六下邑部頁二七），故列入焉。
6. 𣎵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列入，不知何故。
7. 彬字據注八上人部份字頁七云：「彬古文份」，則彬聲下應補注「古文份」三字。
8. 𣎵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殆以其爲說文部首，故列入焉。

補潤聲

注一上玉部頁一八云：「从玉在門中，十三部」，且四上目部闕字（頁六），十一上二水部潤字（頁一九）皆从之得聲。

上聲

注一上十部頁四〇云：「引而上行讀者凶，引而下行讀者退」，段氏云：「讀者凶在十三部，讀者退在十五部」，謹案據此則一聲應十三，十五二部並列。

吻聲

注二上口部頁九云：「从口勿聲」，段氏云：「勿聲在十五部，此合音也」。

尹聲

注三下又部頁一八云：「十三部」，且一下艸部弄字（頁三三），九上頁部類字（頁五）皆从之得聲。

豈聲

注三下支部頁三四云：「从支豈聲，讀若豈」，段氏云：「此十五部十三部合音也」。

養聲

〔注四上養部頁三〇云：「十三部」，且七下巾部幪字（頁五二）卽从之得聲。

彙聲

謹案此聲應歸十三部，說詳拙著段氏說文注所標韻部辨誤「頁一一〇第一類 1. b. (五) 彙字下」。

膺聲

〔注四下肉部頁二九云：「从肉希聲，十三部」，段氏云：「希聲讀入股韻，猶斤聲讀入微韻」。

鼗聲

〔注五上鼓部頁三五云：「从鼓卉聲」，段氏云：「微與文合韻最近，十三部」。

饒聲

〔注五下食部頁六云：「从食彘聲」，段氏云：「彘从𠂔聲，貢奔亦从𠂔聲，十五部與十三部合音也」。

。謹案此字段氏未注明韻部，僅有大徐反切作府文切，是段氏以之歸十三部無疑。

饒聲

〔注五下食部頁一二云：「从食豈聲，十三部，豈聲在十五部，合音也」。

本聲

〔注六上木部頁二一云：「十三部」，且五上竹部笨字（頁三）卽从之得聲。

困聲

〔注六下口部頁一三云：「从木在口中，十三部」，且六上木部棚字（頁三七）卽从之得聲。

所聲

〔注七上日部頁三云：「从日斤聲，讀若希」，段氏云：「斤聲而讀若希者文微二韻之合，齊風是以與

衣韻也，今讀許斤切，則又合乎最初古音矣，十三部」。

居聲

〔注八上尸部頁七一云：「十三部」，且三下爿部殿字（頁二六）卽从之得聲。

允聲

謹案此聲應補入，說詳拙著段氏說文注所標韻部辨誤「頁一二九第三類 1. (二) 允字下」。

順聲

〔注九上頁部頁七云：「从頁川，十三部」，謹案雖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十三部頁三六—三七。

薦聲

注十上薦部頁一九云：「从薦艸，十三部」，且五下缶部鑪字（頁二一），十一上二水部灋字（頁一）皆从之得聲。

𦵏聲

注十上𦵏部頁三六云：「从二火，十三部」，謹案雖無从之得聲者，然爲說文部首。

𦵏聲

注十上火部頁四五云：「从火衣聲，十三部」，段氏云：「此於合韵得之」。

𦵏聲

注十一下魚部頁一四云：「从魚系聲」，段氏未明言何部，然觀十四下目部𦵏字（頁一）从𦵏聲而在十三部，則應補入十三部表也。

𦵏聲

注十二下女部婚字頁四云：「𦵏縮文婚」，謹案七下巾部𦵏字（頁五三），十四上車部𦵏字（頁四五）皆从之得聲，故應列入。

𦵏聲

注十四下首部頁四三云：「从首𦵏以奉之，十三部，尊尊或从寸」，且二下艸部葦字（頁四五），二上口部𦵏字（頁一九），二下金部𦵏字（頁四），足部𦵏字（頁二九），四下刀部𦵏字（頁五〇），八上人部𦵏字（頁三七），十一下魚部𦵏字（頁一七），十三上糸部𦵏字（頁二四），十四上金部𦵏字（頁一九）皆从之得聲。



|          |       |       |             |       |       |           |          |
|----------|-------|-------|-------------|-------|-------|-----------|----------|
| 延聲       | 衍聲    | 憲聲    | 轍聲          | 徹聲    | 潛聲 8  | 櫛聲        | 樊聲       |
| 延聲       | 屬聲    | 獻聲    | 次聲 (與部次十別五) | 羨聲    | 緜聲    | 崑聲        |          |
| 段聲       | 燕聲    | 九聲    | 虔聲          | 霽聲    | 鮮聲 9  | 鸛聲        | 𠂔聲 (隸作禁) |
| 寢聲 (隸作寒) |       | 寢聲    | 姦聲          | 面聲    | 般聲    | 煩聲        |          |
| 靜聲       | 衆聲    | 筭聲 10 | 合聲 (與九別)    | 沿聲 11 | 寢聲 12 | 班聲        |          |
| 建聲       | 算聲    | 犇聲    | 犬聲          | 刪聲    | 片聲    | 僞聲 (與十六別) |          |
| 缺聲       | 允聲 13 | 交聲 14 | 蘭聲          | 尋聲    | 斷聲    |           |          |

1. 尸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殆以其爲說文部首故列入焉。
2. 蓬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列入，不知何故。
3. 難字據注四上鳥部鵲字（頁四四）云：「難鵲或从隹」，則表應先列鵲聲，而於難聲下補注「鵲或作難」四字，且歎字即从鵲省聲（注八下欠部頁二二），故表應列鵲聲於歎聲上，方眉目清晰也。
4. 桓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列入，不知何故。
5. 聖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列入，不知何故。

6. 宴字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十四部頁三八—三九。

7. 忠字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聲韻表第十四部頁一六一—一七。

8. 潛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殆以其从微省聲（注十一上二水部頁四一），所从聲母不易知曉，故列入焉。

9. 鮮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殆以其从義省聲（注十一下魚部頁二五），所从聲母不易知曉，故列入焉。

10. 寔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列入，不知何故。

11. 治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列入，不知何故。

12. 寔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列入，不知何故。

13. 允字謹案此字當歸十三部，說見第十三部補允聲下，此處當刪。

14. 爰字謹案此字从允聲（注五下卅部頁三五），允聲既應歸十三部，則此字不應例外，故亦當刪。

### 補

聲聲 謹案此聲應歸十四部，說詳拙著「段氏說文注所標韻部辨誤」頁一三七第三類2.（一）菴字下。

延聲 注二下延部頁一七云：「从廾止，十四部」，且四上目部道字（頁五），四下肉部腿字（頁三五）皆

从之得聲。

謹聲

注三上諸部頁三二云：「从諸辛，十四部，善篆文作言」，且四下肉部膳字（頁三〇），六下邑部鄰

段玉裁古十七部諸聲表補正

字(頁二五)，八上人部僭字(頁三一)，九上頁部類字(頁一〇)，十二下女部僭字(頁二四)，十三上糸部繚字(頁二七)皆从之得聲。

注三下門部頁一六云：「从門从戈，或从戰省，(段氏云當作或曰从戰省聲)，讀若縣，十四部」，且九下戶部茂字(頁一五)卽从閩省聲。

闕聲 謹案此聲應歸十四部，說詳拙著「段氏說文注所標韻部辨誤」頁一一〇第一類 l. b. (三) 闕字下。說見前注<sup>3</sup>。

鷄聲

注五上隸部頁四六云：「从二虎，十四部」，謹案雖無从之得聲者，然爲說文部首。

全聲

注五下入部頁一八云：「从入从工，十四部，全篆文从王」，段氏云：「按篆當是籀之誤」，且一下艸部荃字(頁四四)，二上牛部𠂔字(頁七)，二下足部𠂔字(頁二六)，三上言部詮字(頁一五)，八上人部𠂔字(頁一五)，十下心部𠂔字(頁二八)，十三上糸部繚字(頁三五)，十四上金部銓字(頁一二)，車部𠂔字(頁五五)皆从之得聲。

嘆聲

注七上日部頁一二云：「从日革聲，而謹殲入十三部，漢隸難則入十四部，且隸易其字从莫，蒸部分甚相近故也」。

旋聲

注七上𠂔部頁二〇云：「从𠂔疋，十四部」，且十二下女部嫵字(頁一六)，十三上糸部繚字(頁三一)，十四上金部鑑字(頁八)皆从之得聲。

便聲

謹案此聲應歸十四部，說詳拙著「段氏說文注所標韻部辨誤」頁一三八第三類 2. (二) 便字下。

反聲

謹案此聲應歸十四部，說詳拙著「段氏說文注所標韻部辨誤」頁一二第一類 1. (一一) 反字下。

賁聲

注八下賁部頁一八云：「从二見，十四部」，謹案雖無从之得聲者，然爲說文部首。

顯聲

注九上頁部頁一四云：「从頁暴聲，十四部」，且三下革部璽字（頁五）即从之得聲。

窆聲

注十上兎部頁二五云：「从一兎，十四部」，且一下艸部菴字（頁一九），三下革部鞢字（頁四），

十上黑部黠字（頁二六），十二下女部嫺字（頁一八）皆从之得聲。

奕聲

注十下大部頁一八云：「从大而聲，讀若畏便，十四部」，段氏云：「古凡奕聲字皆在十四部，需聲

字皆在四部，後人亂之」。且一下艸部莢字（頁三），七上禾部稊字（頁四二），八上人部便字（頁二六），九下石部礧字（頁二四），十上鹿部麋字（頁二一），火部煖字（頁五二），十一上二水部渙字（頁三一），十二下女部嫺字（頁八二），十三上糸部縵字（頁二六），虫部蟬字（頁五三），十三下田部頃字（頁四二）皆从之得聲。

侃聲

注十一下川部頁四云：「十四部」，且三下金部鑑字（頁一一），三下錫部鑿字（頁一一）皆从之得聲。

扇聲

注十二上戶部扇字（頁六）云：「从戶羽，十四部」，且八上人部偏字（頁一一）即从之得聲。

聯聲

注十二上耳部頁一六云：「从耳从絲，十四部」，且二下齒部齧字（頁二二）即从之得聲。

蘭聲

注十三上糸部頁一云：「从糸从虫从帛，十四部」，且八上衣部繡字（頁五五）即从之得聲。

开聲

謹案此聲當補入，說詳拙著「段氏說文注所標韻部辨誤」頁一三〇第三類 1.（四）訃字下。

羣聲

注十四上車部頁五七云：「从車扶，十四部」，且六下邑部鄰字（頁三一）即从之得聲。

羣聲

注十四下目部頁八云：「从目从臾，臾古文黃，十四部」，且二下彖部遺字（頁七）即从之得聲。

萬聲

注十四下内部頁一八云：「十四部」，且二下彖部遺字（頁二），三上言部譚字（頁二五），六下貝

部鴈字（頁一五），七上米部稿字（頁五九），十三上虫部蠅字（頁五六），十三下力部勸字（頁五

一）皆从之得聲。雖適譌稿蠅四字因合韻關係，入十五部，而鴈字勸字則仍在十四部。

亂聲

注十四下乙部頁二〇云：「从乙倫，十四部」，且一下艸部藎字（頁二五）即从之得聲。

聲

謹案此聲應補入，說見第十二部表注 5。

香聲

注十四下香部頁二七云：「从三子，十四部」，且八上人部僞字（頁八）即从之得聲。

產聲

注六下生部頁四云：「从生彥省聲，十四部」，且二下牛部犂字（頁七），十一上水部滌字（頁一

七），十四上金部鏹字（頁八）皆从之得聲。

漢聲

注十一上水部頁一四云：「从水難省聲」，段氏云：「按鵝難曉字从董聲，則漢下亦云董聲是矣，

難省聲蓋淺人所改，不知文殷元寒合韻之理也，十四部」，且十上火部煊字（頁四二）即从漢省聲。

第十五部

段玉裁古十七部諸聲表補正

|                  |                  |             |             |    |                 |                 |            |                 |                 |                 |    |
|------------------|------------------|-------------|-------------|----|-----------------|-----------------|------------|-----------------|-----------------|-----------------|----|
| 未聲               | 爾聲               | 戾聲          | 塵聲          | 養聲 | 虫聲              | 上聲              | 韋聲         | 祝聲 <sub>5</sub> | 裏聲              | 开聲              | 妻聲 |
| 此聲               | 孺聲 <sub>10</sub> | 利聲          | 舉聲          | 帶聲 | 屋聲              | 尼聲              | 幾聲         | 飲聲              | 綏聲              | 衣聲              | 飛聲 |
| 火聲               | 豐聲<br>(與九部)      | 勑聲<br>(利古文) | 伊聲          | 父聲 | 留聲              | 旨聲              | 佳聲         | 豈聲              | 枚聲              | 鬼聲              | 皆聲 |
| 水聲               |                  |             | 委聲          | 師聲 | 畏聲              | 稽聲 <sub>7</sub> | 崔聲         | 微聲              | 几聲              | 嵬聲 <sub>1</sub> | 白聲 |
| 矢聲               | 奴聲               | 黎聲          | 回聲          | 癸聲 | 希聲              | 晉聲              | 唯聲         | 非聲              | 禾聲              | 史聲 <sub>2</sub> | 帥聲 |
| 兕聲 <sub>12</sub> | 弟聲 <sub>11</sub> | 毀聲          | 回聲<br>(回古文) | 比聲 | 氏聲              | 倉聲              | 隼聲<br>(隼同) | 罪聲 <sub>6</sub> | 示聲              | 貴聲              | 歸聲 |
| 四七               | 二聲               | 束聲          | 毀聲          | 毘聲 | 底聲 <sub>8</sub> | 尾聲              |            | 口聲<br>(口與四部)    | 視聲 <sub>3</sub> | 瞿聲              | 厶聲 |
|                  | 次聲               | 美聲          | 尔聲          | 尸聲 | 米聲              | 底聲 <sub>9</sub> | 犀聲         | 夷聲              | 祁聲 <sub>4</sub> | 果聲              | 私聲 |

|               |                  |             |             |    |    |          |          |    |              |               |    |          |
|---------------|------------------|-------------|-------------|----|----|----------|----------|----|--------------|---------------|----|----------|
| 逢聲            | 詳聲               | 疑聲          | 介聲<br>(大箇文) | 厥聲 | 戌聲 | 準聲<br>16 | 只聲       | 由聲 | 準聲           | 季聲            | 既聲 | 履聲       |
| 月聲            | 詳聲<br>19         | 守聲          |             | 威聲 | 威聲 | 丰聲       | 父聲       | 尉聲 | 尤聲           | 栗聲            | 悉聲 | 肆聲       |
| 舌聲<br>(从口干舌字) | 槩聲<br>20         | 平聲          |             | 祭聲 | 歲聲 | 勃聲       | 砵聲<br>15 | 次聲 | 復聲<br>(作古送文) | 惠聲            | 蕤聲 | 乘聲       |
|               | 榘聲<br>21         | 唇聲<br>(舌隸作) |             | 發聲 | 醫聲 | 瀉聲       | 契聲       | 聽聲 | 對聲           | 卒聲            | 胃聲 | 乘聲<br>13 |
| 最聲            | 轡聲<br>22         |             |             | 伐聲 | 殿聲 | 外聲       | 害聲       | 厲聲 | 穎聲           | 出聲            | 未聲 | 欸聲<br>14 |
| 奪聲            | 桀聲               | 聒聲<br>18    | ㄟ聲          | 參聲 | 世聲 | 折聲       | 勾聲       | 類聲 | 隸聲           | 市聲<br>(市與一別部) | 四聲 | 兌聲       |
| 截聲            | 率聲<br>(與七部率十部幸別) | 中聲          | 戌聲          | 劉聲 | 貫聲 | 哲聲<br>17 | 曷聲       | 內聲 | 慧聲           |               | 豕聲 | 气聲       |
| 杭聲            |                  | 冒聲          | 丿聲          | 大聲 | 欽聲 | 帶聲       | 禹聲       | 孛聲 | 慧聲           | 位聲            | 冢聲 | 无聲       |

|                  |          |          |                  |      |                  |    |        |
|------------------|----------|----------|------------------|------|------------------|----|--------|
| 半聲               | 律聲       | 弗聲       | 豐聲               | 乞聲   | 系聲 <sub>23</sub> | 衰聲 | 妃聲     |
| 配聲 <sub>24</sub> | 肥聲       | 兀聲       | 自聲               | 臬聲   | 白聲(亦自字與)         |    |        |
| 番聲               | 朮聲(朮或禾)  | 曳聲       | 剌聲               | 制隸作) | 鼻聲               | 曼聲 |        |
| 墨聲               | 黻聲       | 黻聲       | 末聲               | 央聲   | 勿聲               | 卮聲 |        |
| 器聲               | 翹聲(與七部別) | 尙聲       | 敝聲               | 丘聲   | 尙聲               | 籛聲 |        |
| 蓋聲 <sub>25</sub> | 繼聲       | 會聲       | 𠂔聲               | 𠂔聲   | 殺聲               | 介聲 | 由聲     |
| 鼻聲               | (从兀)     | 督聲       | 刺聲(與十六別)         | 賴聲   | 骨聲               | 太聲 | 𠂔聲(籛文) |
| 突聲               | 乞聲       | 臼聲(與十二別) | 乾聲 <sub>26</sub> | 𠂔聲   | 𠂔聲               | 𠂔聲 |        |
| 𠂔聲               | 𠂔聲       | 𠂔聲       | 𠂔聲               | 𠂔聲   | 𠂔聲               | 𠂔聲 |        |

1. 凡字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十五部頁四〇—四三。
2. 史字據注一下艸部黃字(頁四六)云：「史古文黃」，則史聲下應補注「古文黃」三字。
3. 視字無从之得聲者，然見羣經韻表第十五部頁一七一—一九。
4. 祁字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十五部頁四〇—四三。

段玉裁古十七部諧聲表補正

5. 祓字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十五部頁四〇—四三。

6. 𠂔字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十五部頁四〇—四三，又羣經韻表第十五部頁一七一—一九。

7. 穉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殆以其爲說文部首，故列入焉。

8. 底字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十五部頁四〇—四三。

9. 底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列入，不知何故。

10. 𠂔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列入，不知何故。

11. 弟字據注五下弟部頁四三云：「从ノ聲」，而十二下ノ部ノ字（頁三一）云：「十五部」，則弟聲上應先列ノ聲。

12. 兕字據注九下兕部兕字（頁四四）云：「兕古文从儿」，則兕聲下應補注「古文兕」三字。

13. 𦰩字據注十下本部頁一五云：「从本齊聲」，而一下艸部𦰩字（頁四七）云：「从艸中，十五部」，則齊聲上應先列齊聲。

14. 𦰩字據注十二上手部頁二四云：「首至手也」，段氏云：「各本作首至地也，今正，首至地謂諸首，拜中之一，不可該九拜」，是此字即今拜字。雖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十五部頁四〇—四三。

15. 𦰩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列入，不知何故。

16. 𦰩字據注五下外部頁三八云：「从𡗗省聲，𡗗古文𡗗」，則表應先列𡗗聲，而下注「古文𡗗」三字。

17 哲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列入，不知何故。

18 聒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列入，不知何故。

19 聒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列入，不知何故。

20 𦣻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殆以𦣻或从木辟聲（注六上木部頁六二）故列入焉。

21 𦣻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殆以其从獻聲（注六上木部頁六二），而不入十四部，故列入焉。

22 𦣻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殆亦以其从獻聲（注十四上車部頁五二），而不入十四部，故列入焉。

23 系字據注十二下系部頁六二云：「从糸尸聲，十六部」，謹案尸聲表列在十六部，且十下大部奚字（頁一八

）云：「从大繹省聲，繹猶文系，十六部，則系聲不應歸十五部無疑，此處當刪。」

24 配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殆以其从妃省聲（注十四下西部頁三六），所从聲母不易知曉，故列入焉。

25 蓋字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十五部頁四〇—四三。且蓋字據注一下艸部頁四三云：「从盞聲」，而不入八部，故與𦣻同理而列入焉。

26 𦣻字據注十四上車部頁五三云：「从車乙聲」，段氏云：「此从甲乙爲聲，非从燕乙也，惟今韻則入十四點耳，古音在十二部」，則此聲不應列在此處，當刪。

補

一聲

〔注一上〕部頁四〇云：「引而下行讀若退，十五部」，諸案雖無从之得聲者，然爲說文部首。

葆聲

〔注一下〕部頁九云：「从艸俊聲，息遠切，十五部」。

卉聲

說見前注13。

喙聲

〔注二上口〕部頁二二云：「从口象聲，許穢切，十五部」。

肩聲

〔注二上口〕部頁二〇云：「从戶口，十五部」，且三下支部散字（頁三二）卽从之得聲。

趨聲

〔注二上走〕部頁三五云：「从走甹聲，讀若綯，十五部，德古音在十四部，合音最近」。

邁聲

〔注二下名〕部頁二二云：「从彳萬聲，十五部，萬聲在十四部合音也」。

衛聲

〔注二下行〕部頁一九云：「从韋市行，十五部」，且二上牛部窺字（頁九），二下足部蹏字（頁二七），九下豚部繯字（頁四〇），十下心部衛字（頁四二）皆从之得聲。

嚙聲

〔注二下齒〕部頁二一云：「从齒獻聲，十五部，獻聲在十四部合音也」。

設聲

〔注三上言〕部頁一七云：「从言殳，十五部」，且一下艸部藪字（頁四二）卽从之得聲。

磬聲

〔注三上言〕部頁二三詩字下云：「磬籀文磬，十五部」，且四下角部鑿字（頁六一），十上火部鑿字（頁四一）皆从之得聲。

讀聲

〔注三上言〕部頁二五云：「从言萬聲，十五部」。

陪聲

〔注三上言〕部頁二八云：「从言臣聲，讀若指，臣聲而讀若指，十二十五部合音也」。

厥聲

注三下又部頁一八云：「从又持巾在尸下，十五部」，且四下刀部刷字（頁四七）即从厥省聲。

厥聲

注四上目部頁一三云：「从目爰，十五部」，且一上玉部璽字（頁三三），十二上手部璽字（頁二一）皆从之得聲。

蔑聲

注四上管部頁三二云：「十五部」，且五上血部鱗字（頁五二），五下韋部韞字（頁四二），七上禾部穰字（頁四〇），米部穰字（頁六〇），七下巾部幘字（頁五一），十下心部穰字（頁三九）皆从之得聲。

拜聲

注四上羽部頁二〇云：「从羽开」，段氏云：「踏本無聲，鉉有，蓋會意兼形聲也，十五部，开合韻也」。

鵠聲

注四上鳥部頁五三云：「从鳥參聲」，段氏云「古音當讀如雖，十五部」。

鵠聲

注四下敝部頁七云：「从𠂔从貝，讀若概，十五部」，且七下韭部籀字（頁四），十三下土部𡗗字（頁三七）皆从之得聲。

劍聲

注四下刀部頁五〇云：「从刀魚，讀若饌，十五部」，且一下艸部薊字（頁一一）即从之得聲。

劍聲

注四下角部頁六一云：「从角龜聲，十五部，龜聲在十四部合韻也」。

劍聲

注五下舛部頁三五云：「从舛从至，十五部」，且十二上手部搯字（頁四九）即从之得聲。

劍聲

說見前注16。

劍聲

注六上木部頁三三云：「从木开聲，十五部」。

劍聲

注七上米部頁五九云：「从米萬聲，十五部」。

劍聲

注七下巾部頁四七云：「从巾𦏧聲，讀若末殺之殺，古音十四十五部合音」。

段玉裁古十七部諸聲表補正

厚聲

注八上厚部頁四八云：「从反身，十五部」，謹案雖無从之得聲者，然爲說文部首。

豕聲

注九下豕部頁三八云：「从豕辛省，十五部」，且三下豕部數字（頁二七），九上豕部類字（頁一三）皆从之得聲。

彙聲

注十下大部頁一九云：「从三大目」，謹案段氏未注明归何部，然據七下彙部彙字（頁二九）云：

彙聲

「从彙聲，十五部」，則此字之在十五部無疑。

隹聲

注十一上二水部頁四一云：「从水獻，與法同意」，段氏云：「隹以會意包形聲，法則專會意，十四十五部之合音」。

隹聲

注十一下兩部頁九云：「十五部」，且十三下土部壘字（頁三四），力部勳字（頁五三）皆从隹省聲。

隹聲

注十一下兩部頁一二云：「从雨眞聲，讀若資」，段氏云：「眞聲而讀若資者合音也，十五部」。

隹聲

說見前注11。

隹聲

注十二下ノ部頁三三云：「从反ノ，讀與弗同，十五部」，且二上小部少字（頁一）即从之得聲。

絕聲

注十三上糸部頁五云：「从刀糸卩聲，十五部」，謹案卩聲在十二部，然此字以及从之得聲之一下艸部藉字（頁四三），與从彼省聲之四下肉部脰字（頁三八）皆在十五部。

隹聲

注十三上糸部頁三九云：「十五部」，且六上木部榦字（頁六）即从之得聲。

隹聲

注十三下土部頁三四云：「从土靈省聲，十五部」，且十一上一水部灋字（頁五二），十四上金部鑑字（頁二四）皆从之得聲。

隹聲

注十三下田部頁四四云：「从田幾省聲，十五部」，謹案雖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十五部頁四〇—四三。

幾聲

注十三下田部頁四四云：「从田幾省聲，十五部」，謹案雖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十五部頁四〇—四三。

# 第十六部

|                         |                  |                 |              |                 |                 |               |               |
|-------------------------|------------------|-----------------|--------------|-----------------|-----------------|---------------|---------------|
| 支聲                      | 端聲               | 知聲              | 衍聲           | 是聲              | 卑聲              | 斯聲            | ㄟ聲            |
| 氏聲                      | 祗聲 <sup>1</sup>  | 底聲 <sup>2</sup> | 尸聲           | 庀聲              | 圭聲              | 佳聲            | 卮聲            |
| 奚聲                      | 兒聲               | 聞聲 <sup>3</sup> | 規聲           | 鳩聲 <sup>4</sup> | 訕聲              | 象聲<br>(與十部別四) |               |
| 囊聲<br>(从系) <sup>5</sup> |                  | 公聲              | 囊聲           | 𠂔聲<br>(與十部別)    |                 | 豸聲            | 麗聲            |
| 危聲                      | 分聲               | 只聲              | 鷹聲           | 益聲              | 獨聲 <sup>6</sup> | 帝聲            | 管聲<br>(與商聲與作) |
| 十部別一                    |                  | 適聲              | 易聲           | 析聲              | 哲聲 <sup>7</sup> | 束聲<br>(與東部別三) |               |
| 策聲 <sup>8</sup>         | 速聲<br>(縮文)       | 循聲              | 寔聲<br>(與隸作)  | 刺聲              |                 | 辟聲            | 高聲            |
| 龍聲 <sup>9</sup>         | 張聲               | 吳聲<br>(與別三部)    | 吳聲<br>(與別三部) | 鷄聲              |                 | 解聲            | 厄聲            |
| 屮聲                      | 狄聲               | 述聲              | 林聲           | 歷聲              | 歷聲              | 役聲            | 畫聲            |
| 辰聲                      | 派聲 <sup>10</sup> | 册聲              | 穀聲           | 繫聲              | 糸聲              | 彙聲            | 買聲            |

1. 祗字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十六部頁四五。

2. 底字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十六部頁四五。

段玉裁古十七部諧聲表補正

3. 闕字無从之得聲者，然見羣經韻表第十六部頁一九。

4. 鳩字既不見於說文，又無从之得聲者，段氏列入表中，其故安在，實難臆測。

5. 蠶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列入，不知何故。

6. 獨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列入，不知何故。

7. 哲字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十六部頁四五，又羣經韻表第十六部頁一九。

8. 策字無从之得聲者，然見羣經韻表第十六部頁一九。

9. 書字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十六部頁四五。

10. 淚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列入，不知何故。

補

又聲 注三下又部頁一七云：「古音在十六部」，且六上木部杈字（頁二二）即从之得聲。

聃聲 注四上目部頁四云：「从目开聲，讀若搦手，十六部」。

聃聲 注四下骨部頁一九云：「从骨九聲，於詭切，十六部」，段氏注云：「按九聲在十四部，此合韻也」。

邨聲 注六下邑部頁三九云：「从邑自聲，讀若奚」，段氏注云：「自聲在十五部，奚聲在十六部，合韻也」。

林聲

《注》七下林部頁一云：「十六部」，謹案雖無从之得聲者，然爲說文部首。

𠂔聲

《注》七下𠂔部頁三六云：「十六部」，謹案雖無从之得聲者，然爲說文部首。

一聲

《注》七下一部頁三六云：「十六部」，段氏云：「按冥下曰一聲，𠂔亦一聲，則亦在十一部，支耕之合也」。

謹案據此則一聲亦應列在十六部，若皂开例也。且五下皂部𠂔字（頁四）卽从之得聲，亦在十六部。

系聲

謹案系聲當補入，說見第十五部表注<sup>24</sup>。

蒸聲

《注》二上口部噎字頁一三云：「蒸縮文噎，十六部」，以十四下韻部闕字（頁一三）卽从之得聲，故當

列入。

汨聲

《注》十一上水部頁二八云：「从水冥省聲，莫狄切」，段氏云：「古音十一部與十六部合納」。

第十七部

|                 |                 |                 |                  |                 |                  |                            |                  |
|-----------------|-----------------|-----------------|------------------|-----------------|------------------|----------------------------|------------------|
| 它聲              | 沱聲 <sub>1</sub> | 佗聲 <sub>2</sub> | 凸聲               | 昂聲              | 過聲               | 哥聲                         | 爲聲               |
| 皮聲              | 巳聲              | 可聲              | 何聲               | 奇聲              | 猗聲 <sub>3</sub>  | 郛聲                         | 離聲               |
| 也聲              | 地聲 <sub>4</sub> | 施聲              | 池聲 <sub>5</sub>  | 義聲              | 儀聲               | 義聲                         | 加聲               |
| 嘉聲 <sub>6</sub> | 多聲              | 宜聲              | 璽聲               | 麻聲              | 靡聲               | 我聲                         | 羅聲               |
| 穰聲              | 𪔐聲              | 罷聲              | 罷聲 <sub>7</sub>  | 祿聲              | 巫聲               | 匕聲<br>(與<br>部<br>七十<br>別五) |                  |
| 化聲              | 吹聲              | 𠂔聲              | 左聲               | 沙聲              | 瓦聲               | 薩聲                         | 陷聲               |
| 穰聲 <sub>8</sub> | 遮聲              | 坐聲              | 禾聲               | 和聲 <sub>9</sub> | 𪔐聲 <sub>10</sub> | 果聲                         | 裸聲 <sub>11</sub> |
| 朵聲              | 崔聲              | 貨聲              | 瑣聲 <sub>12</sub> | 𪔐聲              | 卧聲               | 戈聲                         | 羸聲               |
| 𠂔聲              | 𠂔聲(隔同)          |                 |                  |                 |                  |                            |                  |

1. 沱字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十七部頁四六—四七，又羣經韻表第十七部頁一九—二〇。
2. 佗字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十七部頁四六—四七。
3. 猗字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十七部頁四六—四七。
4. 地字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十七部頁四六—四七，又羣經韻表第十七部頁一九—二〇。

5. 迪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列入，不知何故。

6. 嘉字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十七部頁四六—四七，又羣經韻表第十七部頁一九—二〇。

7. 難字無从之得聲者，然見詩經韻表第十七部頁四六—四七。抑或以其从能省聲（注上熊部頁三九）也。

8. 精字據注十四下目部鑑字（頁五）云：「精篆文」，則精聲下應補注「篆文作隄」四字，若く聲例。

9. 和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列入，不知何故。

10. 穌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列入，不知何故。

11. 裸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列入，不知何故。

12. 瑣字無从之得聲者，段氏列入，不知何故。

#### 補

虧聲

那聲

那聲

那聲

那聲

那聲

注五上亏部頁三云：「从亏磨聲」，段氏云：「據道德經古音在十七部，磨在五部，魚歌合韻也」。

注六下邑部頁四四云：「从邑森聲」，段氏云：「按森聲本在七八部，双聲合韻也」。謹案此字見羣

經韻表第十七部頁一九—二〇，亦純以其爲第十七部字也。

注九下九部頁二三云：「从九而聲，十七部」，段氏云：「按而聲而奴禾切者，如與之从而，合音也」。

注九下石部頁三一云：「从石番聲，十四十七部合音也」。

段玉裁古十七部諧聲表補正



0000/